关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、医用电子加速器、后装机、DSA及Ⅲ类射线装置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现将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、医用电子加速器、后装机、DSA及Ⅲ类射线装置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（包括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）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、医用电子加速器、后装机、DSA及Ⅲ类射线装置项目（一期）

地点：济宁市高新区孟子大道269号

建设单位：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
建设内容：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要，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东院区新建核医学工作场所、医用电子加速器、后装机、DSA及Ⅲ类射线装置项目（一期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7月10日至8月6日（20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郑斌

联系电话：05372102773

邮箱：jnyyywb@163.com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